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0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議程第 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陳維民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鄭嘉慧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V 項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衛皓民先生

財務匯報局
副行政總裁
林穎志女士

議程第 VI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高級總監
蔡鍾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總監
李晶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
經理
張慧瑩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 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美瑩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長期業務)
呂愈國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李薔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8 年 1 月 8 日特別
CB(1)830/17-18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883/17-18 — 2018 年 2 月 5 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立法會 CB(1)924/17-18 — 2018 年 3 月 5 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018 年
3 月 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4 月 3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關於《2015 年強制性
CB(1)781/17-18(01)號 公積金計劃(修訂)
文件 條例》的報告

立法會
CB(1)885/17-18(01)號
文件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7 年年報

立法會
CB(1)940/17-18(01)及
(02)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就加密貨幣的
規管和發展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
的答覆)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26/17-18(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926/17-18(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就刪除適用於離岸基金的稅務安排下的分隔性措施的建議修訂；
- (c) 有關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建議；及
- (d) 建議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4. 莫乃光議員提述郭榮鏗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就加密貨幣的規管和發展而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940/17-18(01)號文件)，郭議員在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事宜。莫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940/17-18(02)號文件)未能釋除郭議員的關注。他建議應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是次會議上簡報其工作期間，就此事提問。委員亦可藉財政司司長在 2018 年 6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作簡報的機會，討論相關事宜。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安排於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6. 陳振英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一事(即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8 項)。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4 月下旬前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並將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以討論大灣區的發展。他會與其他 3 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磋商，探討能否在 2018 年 7 月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已獲知會，事務委員會將會藉財政司司長作簡報的機會，討論下述事宜：(a)加密貨幣的規管和發展；以及(b)為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發出立法會 CB(1)973/17-18 號文件，知會委員有關的安排。)

IV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立法會 CB(1)926/17-18(03)號文件 — 財務匯報局題為"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
CB(1)926/17-18(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
報告的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財務匯報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之請，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財匯局行政總裁")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向委員匯報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 2017 年的工作情況。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67/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財務匯報局的宣傳工作

8. 陳振英議員請財匯局詳述其機構傳訊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該委員會會否校對財匯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黃定光議員表示，雖然財匯局成立已有 10 年之久，但許多市民仍然不了解財匯局的工作。他詢問，財匯局會否加強宣傳工作，向公眾推廣其角色及職能。

9.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財匯局的機構傳訊工作由一名職員負責，其職責包括修改及更新財匯局的網站、擬備該局的年報、處理傳媒查詢，以及就已完成的調查擬備新聞稿。他補充，該名職員會採取各種步驟，加強財匯局的宣傳工作。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及查訊工作

10. 張華峰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年底，在財匯局所進行的調查中，有 40 宗尚未完成；而部分該等調查須待財匯局與財政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才可作出跟進。諒解備忘錄將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容許財匯局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他詢問，財匯局將於何時簽署諒解備忘錄，

以及在進行當中並涉及新上市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和需要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調查的數目分別為何。張議員進一步籲請財匯局加快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工作。胡志偉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並問及與財政部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時間表，以及財匯局在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他們又詢問，立法會現正審議的《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否加快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工作。

11.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未能披露任何仍在進行中的調查的詳情。他表示，就不涉及需要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調查而言，該等個案的調查進度相對上令人滿意。

12. 關於涉及內地核數師的監管工作，財匯局行政總裁指出，在香港二千多家上市公司之中，現時只有 56 家上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內地核數師。他解釋，此為"趨同計劃"下的安排，受數個相關機構(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匯局、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協議所規限。他承認財匯局現時難以取得存放於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就此方面，財匯局一直就簽署諒解備忘錄與財政部聯繫。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加強財匯局的監管權力，預期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有利於磋商工作的進行。雖然財匯局現時未能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但財匯局的目標是在大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監管制度實施的同時，簽署諒解備忘錄。

13.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財匯局於 2007 至 2017 年接獲並處理的超過 400 宗投訴當中，財匯局已完成 56 項調查及 11 項查訊。他要求財匯局提供其餘投訴最新情況的詳情。黃定光議員則問及財匯局已轉介予指明執法機構的投訴有何結果，以及財匯局會否監察已轉介個案的進展。

14. 財匯局行政總裁表示，在財匯局接獲的 400 宗投訴當中，約 200 宗是在 2016 及 2017 年

接獲，疑來自同一來源，並針對同一間核數師事務所。雖然該等投訴全部並未達到需要作出調查的門檻，但財匯局已將該等投訴轉介會計師公會，以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據財匯局了解，會計師公會認為無須就該等經轉介的投訴進行任何調查。財匯局亦已獲相關的核數師事務所告知，該事務所已經採取補救行動。他補充，其餘的投訴中部分已被駁回，或不屬財匯局的職權範圍。財匯局亦曾將相關投訴轉介其他機構，以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財匯局行政總裁又表示，財匯局會在每季與會計師公會舉行會議的時候，監察已轉介予該會的投訴的進展。財匯局自成立以來曾將 69 宗個案轉介予會計師公會，當中 39 宗個案最終導致懲處，而會計師公會仍在進行其餘 30 宗個案的紀律程序。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方式

15. 周浩鼎議員察悉，財匯局認為，取得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資格("監管等效資格")將可提升全球市場對香港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監管等效資格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的管治架構必須僅由非執業人士組成。他又察悉，審計業界關注到經改革的財匯局僅由非執業人士組成是否恰當，因為非執業人士並不熟悉業界的運作。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變經改革的財匯局的組成方式。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經改革的財匯局的組成方式如下：

- (a) 行政長官將會委任至少 9 名非執行和執行董事；
- (b) 財匯局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須多於執行董事的數目；
- (c) 在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中，至少兩名成員須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知識及經驗；及

- (d) 非執業人士的成員數目須多於執業人士的成員數目。

他表示，政府當局知悉不同持份者對於經改革的財匯局的組成方式意見不一。部分持份者支持財匯局應僅由非執業人士組成，令該局能夠符合監管等效資格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部分持份者則認為應增加執業人士的數目，以確保財匯局掌握審計方面的相關及最新技巧、知識和經驗。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強財匯局的獨立性，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以及使香港可成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條例草案所訂的財匯局擬議組成方式份屬恰當。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CB(1)926/17-18(05)號 文件)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介

17.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外匯基金投資表現，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終身年金計劃("年金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967/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正常化的影響

18.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中美貿易衝突所導致的不明朗情況。盧議員指出，電子產品及組件佔香港的貿易出口約三份之二，他要求金管局評估中美貿易衝突可能會對香港造成甚麼影響。

19. 張華峰議員憂慮，雖然金管局認為香港承受外來衝擊的能力已大大提高，但中美貿易衝突或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他詢問，金管局有否評估若中美貿易衝突持續一段時間，可能會對香港的股市及樓市造成何種影響，以及金管局有否與相關各方(包括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討，以制訂應變方案。

20. 金管局總裁表示，貿易戰不會有贏家。由於全球供應鏈牽涉多個經濟體，因此其他地區(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亦可能因為貿易衝突而受到影響。不過，在此階段，鑒於中美兩國仍在進行談判，因此難以評估貿易衝突對香港有何影響。金管局會確保香港的銀行體系妥善運作，防止信貸鏈斷裂及信貸突然收縮，以致嚴重影響許多企業的運作。

21. 黃定光議員詢問，即使金管局在聯繫匯率制度運作下的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時持續購入港元，港元利率何以仍然維持於低水平。張華峰議員詢問，除了在弱方兌換保證被觸發時購入港元之外，金管局會否考慮調高港元利率，以解決資金外流的問題。

22. 金管局總裁解釋，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金管局不會主動管理本港的利率，利率是被動地取決於資金流向。自 2008 年起約有 1,300 億美元流入香港，而在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的情況下，港元利率維持於低位。隨着美元利率數度上調，利息套戩活動持續增加，導致港元流出及貨幣基礎收縮，最終會推動港元利率上升。

金融科技發展

23. 陳振英議員指出，雖然金管局推出的"銀行易"及微眾銀行(內地一家網上銀行)均依賴運用大數據及面容識別技術處理某些銀行服務，但香港的大數據收集生態系統與內地大相逕庭。他關注到"銀行易"可如何達到其目標。張華峰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24.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銀行易"措施下，銀行可運用新科技(例如大數據及面容識別技術)處理多項操作，包括遙距開戶。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使用個人資料訂明嚴格的規定，但銀行仍可運用其客戶提供的數據(例如收入、支出、負債及信用卡消費模式)，進行相關分析，藉以優化客戶體驗。銀行業界普遍歡迎"銀行易"的推出。

25.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本地科技公司在申領虛擬銀行牌照時遇到困難，致使大部分牌照最終落在內地銀行及在經營虛擬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科技公司手上。周浩鼎議員雖然支持推出虛擬銀行的措施，但他提醒，金管局不應忽視草根階層及長者對實體銀行分行的需求。

26. 張華峰議員歡迎當局在 2018 年容許本地證券行參與銀色債券的分銷工作。他詢問，虛擬銀行可否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他擔憂本地證券行未能與虛擬銀行公平競爭，原因是虛擬銀行可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向投資者提供貸款；本地證券行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所載、較嚴格的監管規定所規限。

27. 金管局總裁表示，自金管局公布檢討《虛擬銀行的認可指引》("《指引》")後，多家本地及海外企業已表示有意申請虛擬銀行牌照。金管局的目標是於不久之後公布經修訂的《指引》，並歡迎本地及海外企業(不論是銀行抑或科技公司)提交申請。金管局會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管虛擬銀行。除了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適用於所有銀行的資本規定之外，金管局審批虛擬銀行牌照的申請

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能否推動金融創新、讓客戶得到更佳體驗，以及推動普及金融。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推動普及金融是把虛擬銀行引入香港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而不是減少傳統銀行的實體分行。事實上，部分傳統銀行曾向金管局表示，它們了解到必須維持實體分行，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向委員保證，金管局會繼續十分重視普及金融。

28. 關於虛擬銀行將會進行的業務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虛擬銀行將獲准提供多種銀行服務，包括為客戶買賣證券。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一如傳統銀行，有意從事證券業務的虛擬銀行須向證監會申領牌照。金管局希望引入虛擬銀行可提升銀行服務的客戶體驗。

29. 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吸引其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2.0 ("培育計劃")的參加者留港發展事業。金管局總裁表示，培育計劃為參加者提供培訓及實習機會，以獲取更多實際經驗。鑒於香港的銀行一直積極推出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市場上已有較多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職位。他相信，香港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30. 陳振英議員問及將於 2018 年 9 月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的宣傳及投資者教育工作。金管局副總裁(發展)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和銀行業界均會參與有關的宣傳工作。金管局會牽頭推行宣傳計劃，向公眾介紹快速支付系統的主要特點和好處，而個別銀行亦可推廣其各自與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香港與內地的跨境支付及銀行服務

31. 陳健波議員詢問，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能否利便港人使用內地的主要零售支付系統。他又問及香港與內地設立跨境支付系統的時間表。

32. 李慧琼議員對於香港電子支付系統發展緩慢感到失望，並籲請金管局加強工作，推動發展香港與內地的跨境支付。她又轉達了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的以下建議，以供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考慮：
(a)推行試驗計劃，讓港人可利用其香港住址(而非內地住址)在大灣區開立銀行帳戶；(b)制訂措施，容許在香港遙距開立內地的銀行帳戶；以及(c)推行措施，利便港人使用內地的主要零售支付系統。

33. 金管局總裁澄清，快速支付系統是為了在香港境內使用而設立。金管局察悉港人希望能夠在內地(特別是大灣區)使用香港的電子錢包，部分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亦正在為此目的而開發跨境支付系統。鑒於該等系統必須取得內地相關當局的批准，故此現時難以提供確實的實施時間表。與此同時，金管局正在與中國人民銀行磋商，讓港人利用其香港住址在大灣區開戶(包括遙距開戶)是否可行。現時，內地居民可利用其內地住址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即將公布的大灣區發展計劃預期會包括促進大灣區內人口及資金流通的措施。

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

34. 周浩鼎議員察悉，新造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自 2009 年起呈下降趨勢。他關注到，由於現時住宅按揭的按揭成數上限相當嚴格，真正的置業人士須向地產發展商或其他貸款機構借入額外貸款，這或會削弱他們長遠的還款能力。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放寬按揭成數上限。

35.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已推出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期提高銀行及按揭借款人抵禦本港樓市可能下滑所造成的衝擊的能力。金管局充分了解到有關措施可能對真正置業人士造成的影響，因此已引入其他措施，以紓緩有關影響，當中包括容許銀行向按揭證券公司按揭保險計劃下的合資格借款人，提供按揭成數較高的按揭貸款。他承諾提供關於該等措施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110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行的規管

36. 莫乃光議員扼述了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瑞士、日本及韓國)規管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行的最新發展情況。他籲請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積極採取行動，制訂香港的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行規管制度。郭榮鏗議員詢問，金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否有計劃參考國際上的發展，包括二十國集團呼籲訂立標準的國際組織在 2018 年 7 月或之前制訂相關規管標準，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就自行發行加密貨幣進行研究，從而檢討對加密貨幣的規管。

37. 金管局總裁表示，鑒於加密貨幣屬匿名性質，而且本身並沒有價值，國際金融界普遍對加密貨幣持審慎態度。金管局一直提醒銀行，處理涉及加密貨幣的交易時須遵行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因此，銀行向來審慎處理該等交易。金管局副總裁(發展)補充，雖然現時並無法例禁止在香港買賣加密貨幣，但金管局已向銀行強調，銀行處理涉及加密貨幣的交易時，必須符合法定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另外，關於央行數碼貨幣方面，金管局已就此事展開研究，並會繼續與其他央行合作，探討央行數碼貨幣的影響。他指出，鑒於各地的情況不一，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以央行數碼貨幣作為付款方式的需求各有差異。金管局會審慎考慮此方面的事宜。

38. 郭榮鏗議員指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曾就與人口販運相關的洗錢風險提出關注。他擔憂現時針對人口販運的監管制度有所不足，並促請金管局解決此事，包括研究是否需要規定銀行須監察可能涉及人口販運的交易/帳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 2018 年 4 月發表的《香港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處理此事。

39.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香港已訂立打擊人口販運罪行的法律框架，《評估報告》第 5.2.15 段已處理因人口販運而產生洗錢威脅的事宜。銀行業已經知悉此事。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人口販運

活動所產生的資金流量會被視為洗錢活動，而銀行須監察及報告該等可疑活動。他又表示，特別組織將於 2018 年年底對香港的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進行相互評估。

外匯基金的表現

40. 陳健波議員詢問，外匯基金的"其他股票"類別為何在 2018 年第一季錄得投資虧損。他認為，金管局日後匯報其工作時，應該就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提供季度比較資料，以便立法會議員了解相關情況。

41. 金管局總裁解釋，有關的投資虧損是由於市場關注到美國通脹壓力持續增加，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因而觸發全球股市自 2018 年 1 月底以來從紀錄高位回落所致。他同意提供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在 2017 及 2018 年第一季的比較，但他提醒，鑒於外匯基金的表現主要反映其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劃價的變動，很易受到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所影響，故此直接比較外匯基金的季度投資回報，或許並不恰當。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110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終身年金計劃

42. 黃定光議員詢問，若市場對年金計劃反應正面，金管局會否考慮提高擬議的發行額及投保額上限(分別為 100 億港元及 100 萬港元);以及金管局將如何處理年金計劃的超額認購。

43. 金管局總裁表示，倘若市場對首批年金計劃需求殷切，按揭證券公司會研究在不影響風險管理考量的前提下，提高年金計劃的發行額是否可行。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補充，就每名認購者的投保額上限而言，鑒於風險管理方面的考量，以及為了在年金計劃下吸納更多認購者，按揭證券公司傾向維持擬議的上限水平。

VI 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

- (立法會
CB(1)926/17-18(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將訂明香港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規則標準化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向委員簡介證監會將《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標準化，以訂明若干類別專業投資者的建議修訂的背景資料。擬議修訂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她強調，在實施有關建議後，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仍須遵從合適性規定及其他由證監會訂立的基本規定。因此，有關建議不會減低對投資者的必要保障。

4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證監會高級總監")向委員簡介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擬議修訂的詳情。他表示，擬議修訂涵蓋以下 3 個範疇：(a)在確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總值限額時，允許把該人的若干資產合計；(b)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c)接納其他形式的證據作為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證明。

討論

46. 陳振英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察悉，證監會曾因應若干中介人的要求而容許約 40 項修改，以提升《專業投資者規則》的運作效率。他要求證監會提供關於該等相關中介人所從事的業務的資料。他又詢問，在釐定某個人是否達到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限額時，當局預期中介人就確定該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而作出的查詢的詳情為何。

鑒於證監會曾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進行非正式諮詢，他詢問證監會在敲定現時的建議時，有否進一步與市場參與者聯繫及磋商。

47. 證監會高級總監表示，有關的修改主要是因應銀行及證券行的要求而作出。至於就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擬議修訂所作的諮詢，他表示，在進行非正式諮詢後，證監會曾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就對《專業投資者規則》的擬議修訂發出諮詢文件，以收集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的人士/團體的意見。律政司亦有協助審閱擬議修訂。關於中介人應採取甚麼行動，以釐定某投資者是否達到《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所須的總值限額，他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客戶的財政狀況。在釐定某個人能否達到成為專業投資者的限額時，中介人可在適當情況下採用該等合理步驟，包括作出查詢或規定客戶填寫有關其財政狀況的問卷等，以釐定該人在與並非有聯繫者開立的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中所佔部分。

48. 陳健波議員支持將訂明專業投資者的規則標準化，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加深投資者對專業投資者權利與責任的了解。證監會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專業投資者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而根據《操守準則》，中介人應提醒專業投資者當中所涉風險。證監會將繼續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以加強此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49. 周浩鼎議員察悉，中介人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無須遵從若干規定，因為專業投資者被視為較為熟練的投資者，更有能力保護自己。由於在實施有關建議後會有更多人士符合資格成為專業投資者，周議員詢問證監會會否定期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以確保其穩健發展。對於擴闊法團作為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讓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也包括在內的建議，周議員詢問有關"主要業務"的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就法團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主要業務一事訂定任何具體時限。

50. 證監會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將持續對中介人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中介人遵從相關監管規定，而且自《專業投資者規則》於 2003 年首度頒布以來，證監會一直有對規則進行定期檢討。他表示，證監會不會就法團"主要業務"的要求訂定時限。根據擬議修訂，如於作出要約的相關日期，法團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該法團即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VII 延期年金保費及強制性公積金自願供款扣稅優惠

(立法會
CB(1)926/17-18(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延期年金保費及強制性公積金自願供款扣稅優惠"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1.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為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購買延期年金的納稅人提供扣稅優惠的背景、政策考慮及擬議推行細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為享有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擬議扣稅優惠，計劃成員須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另行存放於新開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所有"保存規定"，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僱員、自僱人士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成員，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个強積金受託人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至於延期年金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就延期年金產品支付的保費而言，如符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會發出的指引所訂明的條件，便合資格享有扣稅優惠。擬議的資格條件包括：最低保費總額為 18 萬元，供款期最少 5 年；最短年金期為 10 年；年屆 50 歲或以上人士可提取年金；以及若干披露規定。納稅人可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延期年金供款申索的扣稅總額，以每年合共 36,000 元為

上限。政府計劃在 2018 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擬議的扣稅優惠會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67/17-18(03)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52. 周浩鼎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歡迎為延期年金產品的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寬免的建議，藉此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更充分準備。他們認為，每年 36,000 元的擬議扣稅額上限實屬過低，並籲請政府當局提高有關上限，以加強納稅人為退休作準備而購買延期年金產品及/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誘因。陳議員又建議把扣稅額上限提高至每年 6 萬元，若年金同時涵蓋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款額則以雙倍計算。

53. 陳健波議員提述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即立法會 CB(1)968/17-18(01)號文件)，並扼述了保險業界對於政府當局擬為延期年金保費提供扣稅優惠所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a)將保費的供款期訂為至少 3 年；(b)根據累積期和年金期調整保證收入部分的百分率；以及(c)提高扣稅額上限。

5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察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表示政府會考慮調整扣稅額上限。他表示，保監局敲定可享有擬議稅務寬免的延期年金產品的資格條件時，會與保險公司作進一步的討論。他表示，最終版本的資格條件必須能夠確保合資格產品是以退休規劃為目的，並且對保單持有人有足夠的保障。

55. 周浩鼎議員詢問，除了密切監察保險中介人的銷售過程之外，保監局日後將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與延期年金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爭議，以及保監局會否考慮提供調解服務，以解決有關爭議。此外，他指出，強積金受託人收取過高

管理費的問題仍然存在，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持續檢討及優化強積金制度。

5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保監局將會發出指引，訂明關於延期年金產品的詳細規定(包括披露規定)，以便市民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保監局將於 2019 年年中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此舉可加強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補充，保監局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保險中介人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和針對保險中介人的投訴。除了進行調查之外，保監局亦會進行個案分析，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57. 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及費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及費用，包括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當局預期，預設投資策略可促進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在收費及基金表現方面的競爭。政府會於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 3 年內檢討其收費上限。

58.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的累算權益是否享有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同等的地位和保障，例如當計劃成員申請社會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時，該等權益不會被視為其資產；萬一計劃成員破產，債權人不可就該等權益提出申索等。他又問及計劃成員和保單持有人所面對的違責風險有何保障。

5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胡議員的首個問題時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與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屬相同性質，兩者均須符合保存規定。在進行經濟審查時，兩者的待遇亦應相同。他察悉，就綜援的經濟審查而言，保單的現金價值會被視為申請人易於變換現金的資產。由於年金屬保單，因此在經濟審查中的待遇原則上應與其他保單相同。給予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或保單持有人的保單現金價值保障，使其在破產時無須用以還款予債權人，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原因是借款人可能會濫用有關安排。至於針對違責風險的保障方面，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現時已設有補償基金，就計劃成員可歸因於強積金受託人及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提供補償。政府亦正在擬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以加強在保險公司一旦無力償債時對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保障。擬議的賠償上限為每份保單 100 萬元。政府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6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過去曾發生幾宗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個案，包括一宗與汽車保險公司有關的個案，以及一宗關於一家澳洲保險公司在本港的附屬公司的個案。過往並無涉及從事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個案。

(於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命令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委員表示同意。)

V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26 日